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以“精准公开、贴心服务”为主题，着力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、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，助力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，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本局2019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1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其中，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44条，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6条，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等49条，房屋征收信息52条。其中包括房屋征收和保障性住房摇号、选房工作等。本局将业务细化分类，及时、准确将相关信息主动公开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自身利益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本局2019年度共接待申请人千余人次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11件，共计2132条。其中，当面申请242件，占总数的78%；以信函形式申请57件，占总数的18%；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申请12件，占总数的4%。

（二）答复情况

已到答复期案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，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局依据中央、市、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责任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模式，由办公室负责牵头落实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工作流程，严格进行保密性审查，法制科部门对各部门提供的信息公开答复意见进行初审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由主管领导把关；各责任科室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承办部门，负责提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提出意见建议，并由责任科室主管领导把关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坚持加强执法信息公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行政处罚双公示等内容，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专属页面进行公开。依申请公开信函、网络申请渠道畅通，咨询电话畅通，受理及时，答复及时，并确保答复形式规范性、答复内容的规范性和针对性，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法定内容完备，公开场所准确，保证公开场所服务质量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。

在政策解读方面，我局通过“朝房啄木鸟”微信公众号，区政府网站专属页面等方式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解读相关政策，并在重大舆情应对方面，能够及时快速反应，并培养了新闻发言人，并通过网站、报纸等多种渠道发布信息，主动发声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为增强政府公信力，我局特向社会公开咨询监督电话，随时接受群众来电投诉和咨询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规定。我局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培训1次，涉及100余人，邀请区法制办、区信息公开办、区法院有关领导授课，讲解了信息公开如何受理、答复中常见问题的解决和征求第三方意见的方式等，提高了业务能力，减少了败诉风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
规章	0	0	0	
规范性文件	0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
行政许可	0	0	0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654	+21	675
	行政确认	1117	+48	116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

行政处罚	169	+12	19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77.47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92	19	0	0	0	0	3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87	19	0	0	0	0	20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2	0	0	0	0	0	92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7	0	0	0	0	0	7	
	(七) 总计	289	19	0	0	0	0	30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7	0	0	0	0	0	7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4	0	0	0	4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不够强；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，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；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有以下几点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责任科室之间联系，及时将各科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，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并加大发布数量；二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，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的政府服务职能，为自己的生活、工作提供便利。四是注意借鉴其他工作单位的好做法，好经验，及时处理工作邮件、咨询和相关申请工作，认真做好相关记录，做到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，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为广大社会公众服好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(“北京·朝阳”)/
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查阅。